

「小時候，要這麼說」

2018 高雄市幼保 vs.客語微電影徵選比賽

壹、目的：

「小時候，要這麼說」---就是這麼說客語。

幼兒是語言學習的最佳黃金階段，客語的傳承需從小扎根。為鼓勵保母以客語與幼兒互動，讓幼兒從小接觸客語，落實母語生活化，同時建立高雄市會說客語的保母資料庫。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委員會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三、承辦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學會

參、參賽對象：

- 一、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之在校生，可個人或組隊（每組至多 6 人）參賽。
- 二、參賽者可邀請社會人士一同組隊參賽，惟個人報名者或組隊之隊長資格需為高級中等學校或大專院校之在校生。
- 三、個人報名或組隊參賽，只能擇一報名，不可重複參賽。

肆、拍攝主題：

- 一、「小時候，要這麼說」---就是這麼說客語。發掘高雄市保母以客語與幼兒互動的故事。拍攝需以保母為對象，除本比賽網站提供之保母資訊外，拍攝保母資格如下。
- 二、保母對象：需年滿 20 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 (2)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 (3)修畢托育(保母)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伍、影片類型：

拍攝影像作品類型，包括：紀錄片、劇情片、動畫呈現或其他實驗影像等。

陸、拍攝地點：

以高雄市為主要拍攝地點（包括：客庄、學校、托育中心……）。

柒、活動期程

- 一、線上報名：自即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0 日止。
- 二、送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0 日止，以當日郵戳為憑。
- 三、資格審查：107 年 7 月 30 日至 107 年 8 月 1 日，由承辦單位依徵選需知進行資格審查。
- 四、資格審查結果公佈：於 107 年 8 月 2 日公佈資格合格名單；資格合格作品進入作品評選及網路票選階段。
- 五、作品評選：由承辦單位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針對資格審查合格之作品進行評選。
- 六、網路票選：107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23 日期間，符合資格之參賽影片於 You Tube 供大家點閱，至 8 月 23 日止進行作品網路票選，並以點閱率最高者為得獎依據。
- 七、得獎名單公布：107 年 8 月 24 日。
- 八、頒獎日期：將於活動網站上公布，頒獎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

捌、獎項：

- 一、第一名：1 名，獎金新臺幣 30,000 元，獎狀乙紙。
- 二、第二名：1 名，獎金新臺幣 15,000 元，獎狀乙紙。
- 三、第三名：1 名，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獎狀乙紙。
- 四、網路人氣獎：1 名，獎金新臺幣 5,000 元，獎狀乙紙。
- 五、各獎項不重複得獎。

玖、評選標準：

- 一、劇情內容：40%。
- 二、拍攝技巧：35%。
- 三、客語運用：15%。
- 四、創意概念：10%。

拾、徵選須知：

- 一、需符合參賽對象、拍攝主題及拍攝地點。
- 二、片長：3~5 分鐘內之 16:9 格式影片（包含片頭、片尾）。

三、影片格式：應以 HD 1920×1080 像素以上之格式拍攝、製作，檔案類型可為 MP4、AVI、MOV、WMV 等格式，以視覺清楚、無馬賽克延遲為原則。

四、拍攝工具：不限。

五、字幕及旁白：對白或旁白以客語及臺語、國語為主，其中客語比例應高於其他語言，附上中文對照字幕，並於片頭加入「「小時候，要這麼說」2018 高雄市幼保 vs.客語微電影徵選比賽」之字幕，另於片尾加註指導單位、主辦單位、承辦單位等文字。

六、影片音樂素材：

- (1)本網站提供之相關音樂素材。
- (2)自行創作。
- (3)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七、送件時請一併繳交：參賽作品光碟、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等相關表格資料，填寫不完整者，不予受理。

八、規範：作品內容不得出現暴力、色情等違反善良風俗之畫面。

拾壹、報名方式：

一、線上報名：參賽者需於本徵選活動網站www.ahakka.url.tw填寫相關資料。

二、資料送件：

- (1)參賽者於線上報名後，下載相關表單：報名表（附件1）、切結聲明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附件2）、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3）。
- (2)參賽作品DVD光碟1份，內含參賽影片及劇照4張（單張解析度 600dpi 以上），光碟封面需註明創作者/團隊及作品名稱。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
- (3)其他合法授權文件(作品使用他人包含但不限於音樂或影像創作者，請提供授權同意書等授權文件)。
- (4)將相關報名表單連同影片光碟，於107年7月30日止，(郵戳為憑)，郵寄至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8號5樓(高雄市客家文化學會收)。

三、影片上傳：符合資格之作品將由承辦單位統一上傳YouTube，進行「網路人氣獎」的階段。

四、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8號5樓，電話：07-2360155。

拾貳、注意事項：

一、參加徵選之作品必須未曾出版或於任何報章雜誌、虛擬媒體(包括網站、部落格、BBS等網路媒體)發表或公開展示，且未曾報名參與其他競賽活動，作品若涉抄襲或模仿作品，則取消參賽權。

二、參賽者同意作品於活動評選期間供無限次播放及使用於活動網頁，並可運用相關創作元素於活動行銷用途。

四、參賽者於得獎確立後，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及版權即視同全部轉讓主辦單位所有，得獎人可保有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得無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

五、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各獎項之獎金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得獎獎金超過2萬元者應依所得稅法規定，預先扣繳所得稅10%。

六、未得獎之參賽作品，主辦單位保有宣傳與行銷散播權利。

七、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剪接鏡頭、文稿、肖像或音樂，並涉及相關之著作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抵觸任何之有關著作權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之並保有解釋說明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公告於活動網頁，不另行通知。

【附件 1】

「小時候，要這麼說」2018 高雄市幼保 vs.客語微電影徵選比賽

報名表

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		
代表人姓名		手機	
聯絡電話		E-mail	
學校		科系	
通訊地址	□□□		
參賽成員	1.	2.	
	3.	4.	
	5.	6.	
保母姓名		保母電話	
創作資料			
作品名稱			
作品理念 (150 字以內)			
劇情介紹 (150 字以內)			

- 備註： 1. 需至官網www.ahakka.url.tw 填寫線上報名。
2. 請將相關報名表單連同影片光碟，於107年7月30日止(郵戳為憑)，郵寄至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8號5樓(高雄市客家文化學會收)。
3.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小時候，要這麼說」2018 高雄市幼保 vs.客語微電影徵選比賽

學生身份證明黏貼頁		
1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2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3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備註：如有多個參賽成員，請自行影印。

「小時候，要這麼說」2018 高雄市幼保 vs.客語微電影徵選比賽

身份證黏貼頁		
1	身份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份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2	身份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份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3	身份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份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備註：如有多個參賽成員，請自行影印。

「小時候，要這麼說」2018 高雄市幼保 vs.客語微電影徵選比賽

切結聲明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本人/團隊(以下稱參賽者)參加「小時候，要這麼說」2018 高雄市幼保 vs. 客語微電影徵選比賽(以下稱本活動)，同意比賽辦法及評選等之各項內容規定，並授與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以下相關權利：

一、傳播權利：

主辦單位為推廣本活動之後續宣傳等事宜，得將參賽期間之參賽作品及說明等各項資料與獲獎作品運用在相關媒體如網際網路等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以及利用光碟、文宣等方法散佈。

二、作品著作權利：

- (1) 保證參賽作品，係出於參賽者之原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亦未曾獲得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參賽者願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 (2) 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音樂或剪接鏡頭，並涉及第三方之相關之著作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抵觸任何之有關著作權法令，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如有造成他人損失時，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3) 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創作者，惟主辦單位可自行運用相關創作元素於宣傳與行銷散播用途，得獎確立之前創作人可保有完整著作權益；參賽者於得獎確立後，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及版權即視同全部轉讓主辦單位所有，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
- (4) 各獎項之獎金、獎品須依規定扣繳所得稅。

本人/團隊代表：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現居地址：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小時候，要這麼說」2018 高雄市幼保 vs.客語微電影徵選比賽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
- 二、蒐集之特定目的：執行「小時候，要這麼說」2018 高雄市幼保 vs. 客語微電影徵選比賽相關業務。(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聯絡方式(如電話手機、email、居住或學校科系等)、身分證、學生證、保母身份證明，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2) 地區：中華民國主權範圍內或執行個人資料之地區。
 - (3) 對象：自行使用。
 - (4) 方式：電話聯繫、發送 email。
- 五、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請求刪除。
- 六、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進行必要之特定目的相關蒐集、處理及利用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知悉主辦單位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本人/團隊代表：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現居地址：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